

##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范姜怡婷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號	指 示 事 項	主辦(協辦)單 位	辦 理 情 形
1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案，決議如下：照案通過，並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綜合規劃處	依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就本會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結果，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 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98104 號函送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 二、本會依上開計畫第 7 點列為考核對象第 4 組，本次考核分數為 68.62，高於該組平均分數之 68.18，另業已將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函轉本會各處室，為未來業務辦理之參據，例如：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參訓率、加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性別議題有關之研

究助於政策規劃、藉由多元宣導方式以兼顧不同弱勢族群等。

決定：准予備查，另應強化部分考核項目作為，如性別統計分析、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利提升考核分數。

###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108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9934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之性別議題及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說明如下：
  - (一)院層級議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 (二)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 (三)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 (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5% 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
    - (三)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 三、本會業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將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如附

件1) 函報行政院。

決 定：准予備查，並將「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刊登於本會網頁。

#### 第四案

案 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當選人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經彙整本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相關資料，完成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2）、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3）、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如附件 4），統計結果業已登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二、有關本項統計結果之重要數據，謹說明如下：

（一）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410 人，其中男性 283 人，佔 69.02%；女性 127 人，佔 30.98%。當選人數合計 73 人，其中男性 48 人，佔 65.77%；女性 25 人，佔 34.23%，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相較，女性當選人數增加 2 人，比率成長約 3%。另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16.96%，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19.69%。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參選人數合計 10 人，其中男性 5 人，佔 50%；女性 5 人，佔 50%。當選人數合計 3 人，其中男性 2 人，佔 66.67%；女性 1 人，佔 33.33%。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25%，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33.33%。

（2）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參選人數合計 11 人，其中男

性 7 人，佔 63.64%；女性 4 人，佔 36.36%。當選人數合計 3 人，其中男性 1 人，佔 33.33%；女性 2 人，佔 66.67%，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出現女性當選人多於男性情形。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14.29%，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50%。

(二)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216 人，其中男性 107 人，佔 49.54%；女性 109 人，佔 50.46%。當選人數合計 34 人，其中男性 15 人，佔 44.12%；女性 19 人，佔 55.88%。另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14.02%，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17.43%。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本次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計 222,471 人，其中男性為 81,948 人，佔 36.84%，女性為 140,523 人，佔 63.16%。其中主任管理員 17,226 人，男性 8,380 人，佔 48.65%，女性 8,846 人，佔 51.35%；主任監察員 17,226 人，男性 8,380 人，佔 48.65%，女性 8,846 人，佔 51.35%；管理員 135,972 人，男性 37,883 人，佔 27.86%，女性 98,089 人，佔 72.14%；監察員 34,800 人，男性 13,569 人，佔 38.99%，女性 21,231 人，佔 61.01%；警衛人員 17,247 人，男性 15,252 人，佔 88.43%，女性 1,995 人，佔 11.57%。

三、我國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席次並自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並於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647 人，其中男性 402 人，佔 62.13%；女性 245 人，佔 37.87%。當選人數合計 113 人，其中男性 66 人，佔 58.41%；女性 47 人，佔 41.59%，女性當選人數首次突破 4 成。另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16.42%，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參選人數比率為 19.18%。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比，女性參選人數由 187 人（佔 33.63%）提高至 245 人（佔 37.87%），增加 58 人。在女性當選人數方面，由 43 人（佔 38.05%）提高為 47 人（佔 41.59%），增加 4 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來，女性立法委員

當選人數及比率最高的一次，其中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女性當選名額受憲法保障外，原住民立法委員之女性當選人數達 3 人，佔 50%，區域立法委員之女性當選人數則為 34 人，佔 34.25%，女性參選並當選立法委員之比率顯著提升（詳如附件 5）。如與各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相較，我國女性當選比率不僅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23.4%），更居於亞洲國家排名第一。

- 四、另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整體而言，除警衛人員以男性為多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多數由女性擔任，其中尤以女性擔任管理員之比率達 72.14% 為最高；在主任管理員部分，男性及女性擔任主任管理員之比率分別為 48.65% 及 51.35%，最為接近。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經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6）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決 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另請補充以下事項，以利未來決策參考：
  - （一）就「歷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資料」增列「男性當選數佔男性參選數比例」及「女性當選數佔女性參選數比例」欄位。
  - （二）提列出具有指標性之分析，例如：選舉女性參選及當選比例顯著提升，女性當選比例高達 40%，及比較區域及不分區立委參選及當選性別比例等。

## 柒、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99344 號函，有關性別重要議題(院層級部分)，經 108 年 4 月 2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場審查會議」決議，將第 25(c)及第 27 點次整併於行政院性別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並請各機關將審查通過之內容併入 109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修正，於 3 月底前函送修正計畫至行政院，其「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本會為主協辦機關。
- 三、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005907 號函送「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該處意見請納入未來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參考，並視需要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四、本案併入前開意見，並請各業管單位就業管部分進行檢視，修正部分說明如列：
  - (一)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依說明二來函審查通過之內容，為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 40%之規定，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進行改選，並修正績效指標。
  - (二)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 (三)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合併舉行投票，爰修正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3 修正為 1、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 14%修正為 0%。
  - (四)110 年將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爰增列 11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統計項目為 1、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為 14%；並修正 111 年  
關鍵績效指標：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2 修正為 3。

(三)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110 年將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爰增  
列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 88%。

五、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如附件 7(修正處標以  
底線)。

擬 辦：討論通過後，將本會修正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函送  
行政院備查，並刊登於本會網頁，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  
標。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將修正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函送行政院  
備查，並刊登於本會網頁。

二、請法政處就如何適時提高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例進行研議。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9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  
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13 次委員會議，討  
論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案，本會須填報「權力、決策與影  
響力篇」，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如列：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  
的民主治理功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  
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5% 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  
政。

(三)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

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二、復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2237 號函，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部會仍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

三、爰此，本會 109 年度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本理念，賡續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自主管理，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彙整後如附件 8。

擬 辦：討論通過後，109 年度係依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推動相關事宜。

決 議：

一、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109 年度預期目標部分，請再具體說明。

(二)有關「(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性別統計部分，建議進行深化分析，可增加性別與其他變項（如：原住民、新住民及身障者等）之分析，並適度修正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請選委會主動廢除或大幅修正選舉保證金制度，以鼓勵基層女性參選，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陳秀惠委員

說 明：

一、我國選舉高額保證金制度，已經遭致愈來愈多批評，特別得票數若不達一定門檻（超過該選區總人數除以應當選名額的十分之一）還要沒收保證金的做法，已經造成公民參選的實質威脅和門檻，阻礙小黨與多元民主政治的發展，特別不利於基層女性參選村里長。

二、保證金（沒收）制度威脅到一般有心服務與營造社區的女性之參選意願。例如許多家庭主婦經濟來源主要由配偶提供，若登記參選就要向



配偶先支領五萬元保證金，還要負擔競選費用，已造成基層女性的心理負擔與阻礙，連第一步都不大願意踏出。

三、建議選委會廢止保證金制度，或者大幅修正以保障平民參政立足點的平等。例如雖收取保證金但選後退還（不因為選票過低就沒收），或廢止保證金、改以選民連署人次作為登記參選依據，以降低社區女性登記參選的疑慮。

決 議：

- 一、請選務處將相關報告提供給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請選務處就本議題再作進一步研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